

	頁次	1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
 2.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資產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息，並須按期給付。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 申請
借款人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期限、金額，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二) 審查及貸款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頁次	2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貸放條件如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財務部門應注意擔保品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

	頁次	3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頁次	1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五)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前項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評估標準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 申請
 1. 被保證人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函文，詳述種用途、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審查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 (二) 審查及背書保證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於額度內為之。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頁次	2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背書保證條件如須有擔保品者，被保證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其相關擔保品事宜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三)規定辦理。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五)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時，被保證人應備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指派財務、會計主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

	頁次	3 of 3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年3月14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1年6月14日

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